

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8日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董事6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，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的相关制度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的相关制度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的相关制度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补充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对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补充如下：

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，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，绩效薪酬依据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考核评价结果、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综合兑现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非执行董事陈洪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将与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合并为一个议案（即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），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相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4 日